

谢宇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和审批细则

1. 为了谢宇基金会各项资助项目的申请和审批，谢宇基金会理事会特制定本细则。
2. 谢宇基金会现阶段提供如下三种资助：
 - 学生助学金；
 - 特别助学金；
 - 社会实践基金。
3. 学生助学金审核准则：
 - 申请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一年级在读学生；
 - 资助的最高限额为一千元人民币；
 - 申请者须在每年十月之前提出申请；
 - 申请者必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需要资助的证据；
 - 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教授推荐的申请者为优先考虑；
4. 特别助学金审核准则：
 - 申请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在读学生；
 - 资助金额约为五千元人民币；
 - 申请者可在一年的任何时间提出申请；
 - 申请者必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需要资助的证据；
 - 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教授推荐的申请者为优先考虑；
5. 教育社会实践基金审核准则：
 - 申请者须主要为北京师范大学在读学生；
 - 资助金额约为四千元人民币；
 - 申请者必须在活动开始一个月前提出申请，提交详细的实践计划，包括实践目的，时间，地点，人员构成，活动内容，经费来源和预算，组织安排，以及准备工作的情况等；
 - 申请者必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需要资助的证据；
 - 从多个渠道获取资助的申请者，有效利用资助的申请者，或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教授推荐的申请者被优先考虑；
 - 申请者同意在实践活动结束后提交给谢宇基金会一份完整的报告；
 - 对申请者的资助分两步实行：第一步在实践实行前，第二步在实践结束并提交报告后。每一步资助金额约为总金额的一半左右；
 - 申请者同意，如果没有按计划执行，谢宇基金会有权取消第二步的资助，甚至追回第一步的资助。如果社会实践活动非常优秀，谢宇基金会有权提高第二步的资助。
6. 谢宇基金会具有审批各项申请的权利，并保留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。
7. 申请者有协助谢宇基金会审核的义务；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为谢宇基金会所拥有。
8. 谢宇基金会理事会下设遴选委员会，以确定和评选基金候选人，并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。
9. 本准则的解释权和更改权归谢宇基金会。
10. 本准则即日生效。

谢宇基金会理事会

二零零六年十月